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 98 年 1 月 20 日 97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
- 98 年 3 月 17 日 97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
- 98 年 4 月 8 日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057637 號函核定
- 99 年 3 月 8 日 98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99 年 4 月 13 日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059865 號函核定
- 105 年 3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105 年 4 月 1 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044293 號函核定
- 106 年 3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6 年 4 月 18 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60052110 號函核定
- 107 年 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7 年 5 月 9 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069155 號函核定
- 108 年 6 月 4 日 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 年 7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會議審議
- 109 年 1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10 年 2 月 3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100017404 號函同意備查
- 115 年 5 月 14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150034730 號函同意備查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六條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得依本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請及參與甄選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申請參與教育學程甄選之資格如下:

(一)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校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前 50%或學期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二)本校碩、博士班學生,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制操行平均 80 分以上,前一學制未有操行行成績者應檢附成績單供審核並附師長推薦函。

(三)甄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大學部學生須具有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適合培育系所、組、輔系、雙主修、學位學程資格;另碩、博士師資生如不具本校適合培育系所修讀資格者,得於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任教學科適合培育系所規範之輔系、雙主修或學位學程課程,並由學校認定及開具已修習培育學系(含輔系、雙主修或學位學程)之應修課程學分數證明。

三、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教育學程甄選,或得以取消錄取資格:

(一)學士班修業第五年(含)、碩士班修業第三年(含)、碩士在職專班第四年(含)及博士班修業第六年(含)以上學生。

(二)有犯罪紀錄者。

(三)經審定嚴重行為偏差或精神疾病者。

四、本校教育學程各師資類科甄選名額以教育部當年度核定名額為準。

(一)中等教育學程培育學科(領域、主修專長)依據教育部核定辦理,並分成各學科規劃名額與一般名額兩類。

每一學科規劃名額由規劃系所共用,依該學科內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後擇優錄取。如學科規劃名額因該學科申請學生甄選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而有餘額者,則所餘規劃名額均移作一般名額使用。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二)當年度已取得公費生核定名額之本校非師資培育系學生，得經招生甄選委員會決議，保留小教學程之錄取名額予該系(所)。

五、每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應於前一學年度結束前辦理。申請日程等相關事項以當學年度簡章公告為準。所有學生應依規定之日程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

本校學生申請參與教育學程甄選，須經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初審通過之學生，始得參加複審之網路報名並繳交報名表件。

六、本校學生申請參與教育學程甄選之初審程序如下：

(一)符合前項申請資格者，填具教育學程甄選報名表，並檢附歷年學期成績單，於期限內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接受報名資格審查。

(二)碩博士生以大學就讀科系(輔系)報考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任教學科，檢附該校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

(三)以原住民籍身分申請者，檢附3個月內有詳細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有詳細記事之新版戶口名簿影本。

七、學生申請參與教育學程甄選之複審程序如下：

(一)符合報名資格且經初審通過之學生應於期限內上網報名複審，並填寫性向(適性)測驗。未填寫性向測驗者，不予錄取，測驗結果提供面試委員作為參考。

(二)複審包括筆試和面試兩項：

1.筆試成績(占50%)：筆試科目包括：國語文能力測驗與教育常識(特殊教育學校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另考特殊幼兒教育常識)。

(1)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國語文能力測驗及教育常識。

(2)特殊教育學校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國語文能力測驗及特殊幼兒教育常識。

2.筆試成績達最低錄取門檻者始具錄取資格。筆試最低錄取門檻如下：筆試成績須高於該師資類科均標下1個標準差的分數或該成績達60分以上者。

3.若有師資類科報名人數少於錄取人數之情形，招生甄選委員會得召開會議，以維護師資培育品質為前提，評估調整筆試最低錄取門檻。

4.面試成績(占50%)：面試內容包括：學生教育知能、修習意願、專業能力、表達能力等。個人簡歷僅供面試參考，不列入分數計算。

考生依准考證號排序，分組進行面試。面試成績經以下公式計算：

$$X=SD \times Z + M$$

X=考生面試最後成績

SD=所有考生面試原始成績的標準差

Z=考生在各分組面試原始成績經常態分配轉換後的標準分數

M=所有考生面試原始成績的平均數

八、教育學程錄取原則及標準如下：

(一)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分開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

(二)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正取生依總成績高低依次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依次遞補。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各任教學科規劃名額之正取生依總成績高低依次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同列該科規劃名額之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依次遞補；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一般名額

之正取生則不分科依總成績高低依次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同列一般名額之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依次遞補。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規劃名額之備取生亦得同列為一般名額之正備取生，規劃名額如備取遞補後仍有餘額者，流用至一般名額，錄取順序俟規劃名額排序後，餘額始併入一般名額排序。

(三) 特殊教育學校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招生名額分配於特殊教育學系(所)、幼教系(所)及師培中心，分配名額由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決定。若其中任一單位招生未足額，則將該缺額依全體考生之總成績高低順序，開放由其他單位之考生遞補，直到額滿為止。

(四) 如有二人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面試成績分數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若面試成績仍同分時，則依序以筆試成績之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若仍同分時，則由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抽籤決定錄取順序。

九、申請參與教育學生甄選學生得依下列程序申訴：

(一) 考生若有權益受損，應在收到成績複查通知後一週內，以書面資料向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將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由申訴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二) 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 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甄選有關法令或甄選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

(四) 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五) 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十、如目前正修習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某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經此次甄選錄取另一類科教育學程，應於報到時切結放棄其中一類教育學程，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十一、參加教育學程甄選經錄取公告者，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資格。依序再遞補備取生，遞補期限至錄取該屆甄選辦理完成後第一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一週內結束(備取生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決定)。

十二、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本中心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假)，錄取後應於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如因特殊不可抗力之因素未能於第一學期如期選課者，應於開學一週內至本中心辦理師資生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但保留錄取資格以一學期為限，第二學期仍未選課者，仍以放棄師資生資格論。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